

献县大闸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日，献县大闸加油站根据原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献县乐寿镇田庄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4.29"，北纬38°12'37.27"。项目南侧为献饶路，路南水文站，东侧为洗车门市，北侧为塑料颗粒厂，西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362m处的田庄村。

献县大闸加油站年销售汽油30t、柴油20t。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储罐区和站房两个区域，加油储罐区布置在站区南部，将原3个储油罐（其中1个单罐容积15m³柴油罐，1个单罐容积15m³汽油罐，1个单罐容积7m³汽油罐），更换为3个双层储油罐（其中1个单罐容积30m³柴油罐，1个单罐容积30m³汽油罐，1个单罐容积20m³汽油罐）；将原3台加油机（其中汽油单枪加油机2台，柴油单枪加油机1台）中的1台加油机更换为新机并新增1台单枪汽油加油机，加油机数量增加到4台；管道重新布局并更换为双层管道；罩棚翻新，站房重建，更换罐区位置，不增加土地使用面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献县大闸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692073306Q）2020年7月在献县乐寿镇田庄村，拟建设“献县大闸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9月7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献环表[2020]13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王健 闫维辉 景学阳 王书 冯命明 邓方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1、储罐区于2020年9月完成了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储罐废气通过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排气筒排放。

2、固废中新增废活性炭，油泥和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作业、储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汽油系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4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是车辆动力噪声及潜油泵、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储油罐清罐产生油泥，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设危废间1座，暂存上述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85%)，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气液比、液阻压力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1、表2及4.3.3的有关规定。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献县大闸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18.9mg/m³；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4.3.4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1.54mg/m³，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验收组：王能 闫维辉 景学阳 王书 冯希娟 邓海红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排放浓度最大值 $3.00\text{mg}/\text{m}^3$,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54.1-61.7dB(A)),夜间监测范围为(42.8-50.6)dB(A),南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要求;其它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弃物

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每 3 年清理一次,油泥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油气回收装置(三次油气回收)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油泥经统一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的类别应包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 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5 天,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ext{t}/\text{a}$;氨氮: $0\text{t}/\text{a}$; SO_2 : $0\text{t}/\text{a}$; NO_x : $0\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SO_2 : $0\text{t}/\text{a}$; NO_x : $0\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验收组:王颖 闫维辉 景学阳 王强 岑希娟 邓海利

献县大闸加油站原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12月03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秀贞	献县大闸加油站	站长	13180159394	王秀贞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闫雅辉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233174667	闫雅辉
	景学阳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1-67360593	景学阳